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管理部提 110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的獎懲政策。如發現違反誠信行為，則可向內部稽核室申訴，如經查證屬實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 本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除規範於工作規則並透過個別員工勞動契約簽署外，針對重大議案則依規定透過董事會運作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確保決策公開透明。另對於客戶或供應商提供之禮品或禮金，要求統一交由管理部處置禁止自行收受。	公司皆依照相關規範執行左列之情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的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以管理部為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	公司皆依照相關規範執行左列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110 年共有 3 案董事會討論案攸關董事自身利害關係，相關人員皆有於表決時進行利益迴避。 內部稽核室每年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針對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情形進行查核。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該教育宣導由財會部執行；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資單位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為落實燈具之安全保障，公司進口之燈具皆有經過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進行測試認證，因本年度受新冠肺炎之影響，110 年新增之通過認證項目僅有：2 類嵌燈 40 項、2 類 LED 軌道燈 8 項，認證作業由資材部進行。 公司 110 年度參與誠信經營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合計 413 人次/934.25H。 公司 110 年度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安排相關內、外訓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源、適用標的、規範主體、重大影響消息範圍、內線交易期間認定及罰則，合計 18 人次/16.5H，並將內訓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提供查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其中針對檢舉事項性質設立權責單位(發言人、勞資會議代表、稽核主管)，檢舉人可親自舉報、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方式進行檢舉，相關檢舉管道已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如檢舉案經查證屬實，除相關人員進行懲處外，同時會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勵。 依據檢舉辦法第 5 條所示如依本辦法之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資訊以利查證，權責單位進行查證時，需對整體查核過程進行保密。權責單位處理案件過程需全程保密，並由獨立管道進行查證，相關調查文件及檔案需善盡保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公司皆依照相關規範執行左列之情事。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設有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及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由專責人員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tonslight.com/tw/csr/)，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對外發言體系，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公司概況。	公司皆依照相關規範執行左列之情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落實誠信經營，訂定相關規章以資遵循，並於 100 年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公司皆依照相關規範執行左列之情事。